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胡轶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制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19-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19-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 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9-019）。

(十三)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20）。

(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9-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和正和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和正和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临 2019-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和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和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9-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

程》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24）。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